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东坊产业园C区7号楼五楼)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对象	5
(四) 认购方式	6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7
(八)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11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2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一)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2
(二)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2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
(四)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五)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七、有关声明	16

释义

公司、本公司、苏州沪云	指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亓泉仙瞳	指	江苏亓泉仙瞳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仙瞳	指	苏州仙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方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亓泉仙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SPT-07A	指	SPT-07A 产品名称
SPT-07B	指	SPT-07B 产品名称
GH02	指	GH02 产品名称
HT07	指	SPT-07A 现用名
HT13	指	SPT-07B 现用名
HT17	指	GH02 现用名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证券代码：833464

法定代表人：李云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世平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东坊产业园C区7号楼五楼

电 话：0512—62956136

传 真：0512—62956136—606

电子邮箱：hr2@pharmavan.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1	江苏走泉仙瞳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704	货币	30,000,006.40
	合 计	3,296,704	货币	30,000,006.4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走泉仙瞳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N835H2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仙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¹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1 北座 3 楼 G35，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前，走泉仙瞳尚未持有苏州沪云股份。

走泉仙瞳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仙瞳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15。走泉仙瞳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X1557。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商和主办券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实缴出资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具有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已于 2018 年 3 月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四）认购方式

¹ 走泉仙瞳正在办理注册地址迁出，预计一个月内将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10 元/股。

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7 日挂牌以来，先后于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7 月、2016 年 11 月、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实施了六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14.50 元/股、22.87 元/股、23.00 元/股、25.89 元/股、1 元/股和 8.80 元/股。

其中，2017 年 7 月股票发行系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不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参考。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共计转增股本 28,380,000 股。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略有波动，成交量非常小，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前收盘价为 12.88 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含股权激励）价格体现了公司的价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9.10 元/股，考虑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素后复权为 29.12 元/股，较历次发行价格有所提高，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96,704 股（含 3,296,704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6.40 元（含 30,000,006.40 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曾实施分红派息，曾实施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具体情况为：

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转增前总股本 12,900,00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共计转增股本 28,38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1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1 月 24 日。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9,800 股（含 1,969,800 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334,240.00 元（含 17,334,24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等 5 名发行对象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4,240.00 元，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42 号）。

1、前一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之前未使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披露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3、前一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于保障在研项目的顺利推进，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6.40 元，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HT07 项目	12,000,000.00
2	HT13 项目	4,000,000.00
3	HT17 项目	9,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6.40
	合 计	30,000,006.4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HT07 项目

HT07 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拟用于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神经保护治疗的新药，为公司在脑卒中领域布局的首个核心产品。该项目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进行 I 期临床研究，由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I 期临床 CRO。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 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已全部出组，公司正在开展生物样本的数据分析和统计、报告撰写等工作，预计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届时将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试验预计将投入 2,5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1,200 万元用于公司 HT07 项目的 I 期临床试验收尾研究以及 II

期临床试验部分研究。

（2）HT13 项目

HT13 项目为我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二代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治疗药物，为化药一类新药。该项目的设计思想为多靶点药物设计，主要针对缺血性脑卒中的两个治疗环节（脑保护和改善脑水肿）设计的。该项目目前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正在进行制剂的正式中试研究，后期将积极开展正式药效、药代、安评试验。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400 万用于公司 HT13 项目的临床前开发阶段研究。

（3）HT17 项目

HT17 项目为我公司自主研发的拟用于寻常型银屑病治疗的药物，为化药一类新药。该项目实验室数据表明作用机制明确，毒副作用小，与市场的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战略布局的核心产品。该项目目前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正在进行制剂的正式中试研究，后期将积极开展正式药效、药代、安评试验。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900 万用于公司 HT17 项目的临床前开发阶段研究。

（4）补充流动资金

除了在脑卒中、自身免疫（银屑病）领域研发新药项目，公司在其他疾病领域也积极储备，主要包括拟用于炎症性肠病治疗、心衰治疗、肿瘤治疗等新药品种，目前处于临床前早期探索阶段。上述疾病领域均存在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新药市场缺口巨大。公司的研发管线布局跨越较多、阵线较长，结合新药研发投入较大、周期较长的特点，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5,000,006.4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相关早期研发项目支出。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96,704 股（含 3,296,704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6.40 元（含 30,000,006.4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产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96,704 股（含 3,296,704 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7.08%。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1,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0.0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云森、邵金宝合计持股数量为 2,498.9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3.69%。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

（一）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惠泉仙瞳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货币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按甲方公告的股票认购办法规定的程序、时间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违反任何或部分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与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8、纠纷解决机制

(1) 若发生直接或间接由本协议引起或直接或间接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分歧或索赔（“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诚信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任何该等争议。

(2) 若在双方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任何争议，则该等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通过仲裁予以独家和最终解决。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程序应在上海进行。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项目负责人：杜明冲

项目组成员：刘旖文、丁艳

联系电话：021—58796226

传真：021—58797827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30 楼 G 座

单位负责人：云闯

经办律师：云闯、彭黎

联系电话：0512—62583599

传真：0512—62583590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松柏、王法亮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1166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云森

邵金宝

邓世平

曹宇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亦武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亚飞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冯海梅

刘 乾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怀南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云森

邓世平

顾芳红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日